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开平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罗汉楨与被告开平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653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罗汉楨的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共 80000 元给原告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